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进一步规范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规范

2.1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2.2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2.3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2.4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2.5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2.6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2.7 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2.8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2.9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2.10 公司将尽可能多的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2.11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2.12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2.13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2.14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2.15 公司将尽可能多的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相关资料在互动平台刊载。

2.16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三章 附则

3.1 后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和通知的修改与本制度规定不一致的,以后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和通知的规定为准。

3.2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3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1日